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开征求《加强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测质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结果的公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起草的《加强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测质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于2023年7月19日至7月25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。在此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建议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 丁婧

联系电话：0951-5160529